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9 年執行情形

序次	1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 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績效目標	1. 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的適當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109 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 70%。 2.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 3.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 60%。 4. 公布 109 年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109 年度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計 597 件，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各機關 109 年採行預警作為計 305 件，並由廉政署規劃全國性及各機關自行辦理專案稽核、專案清查計 149 件，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的風險，採取適當措施的比率為 76.05%，已達績效目標值。 2. 廉政署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09 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1,206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4.1%，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6%。 3. 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廉政署請機關啟動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109 年辦理再防貪案件及編撰貪瀆弊端檢討報告 110 件，若以 109 年各地檢署貪瀆起訴案件統計 166 件，檢討因應比率為 66.27% 4. 109 年公布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於外部網站計 72 案。

序次	2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二)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辦理情形。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109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三)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109年績效目標值	1.完成專案稽核85案，及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2.完成專案清查40案，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109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達成情形摘要如下： 1.專案稽核99案：廉政署辦理「政風人員協同消防安全檢(複)查」全國性廉政服務及專案稽核，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計99案。統計稽核成果，發掘貪瀆線索1案、疑涉不法情事1案、追究行政責任32人次、研修法規或作業程序134種，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億9,336萬8,851元。 2.專案清查50案： (1)109年廉政署規劃辦理專案清查，擇定10項廉政高風險或民怨關注議題，經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21案，函送一般不法58案，追究行政責任142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5,037萬3,099元。 (2)109年政風機構規劃自辦專案清查件數計40案，經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5案，函送一般不法15案，追究行政責任19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1,908萬9,447元。

序次	4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四)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與成果。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109年績效目標值	1.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10 件。 2. 施工品質查核 100 件 (近年查核分析結果顯示，查核成績逐年提升，工程品質相對穩定，爰工程查核件數維持為 100 件)。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109 年度總計稽核 327 件，達成率 105.5%。 2. 109 年工程施工查核總件數計 120 件，達成率 120%(配合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承諾事項，年度查核件數由 100 件增為 120 件)。

序次	5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1. 宣導 600 場。 2. 案件審核 590 件。 3.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80%。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109 年辦理宣導合計 1,162 場，案件審核 726 件： 1. 廉政署暨政風機構 109 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宣導說明會計 1,069 場次。109 年審議違反財申法及利衝法案件總件數，合計 173 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 97.44%。 2. 監察院 109 年辦理財申法暨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 31 場次、辦理利衝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 62 場次；109 年廉政委員會審議違反財申法案件 535 件、利衝法案件 18 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為 86.12%。

序次	6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績效目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正案立法進度。
109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7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三) 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蒐集及統計政治獻金專戶設置、公開情形及裁罰資料。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許可政治獻金專戶27戶(擬參選人部分計21戶，政黨部分計6戶)。 2. 109年度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裁罰件數5件，裁罰(含沒入)金額計853萬5,461元。 3. 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109年度公開會計報告書計577件，並提供查詢及批次下載功能，分一般、政黨、選舉、專戶多元查詢介面及下載之運用方式，計查詢18萬3,019次、下載4萬3,305次。

序次	8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四)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績效目標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109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8場次。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辦理情形：109年7月1日及8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7月17日假高雄市政府及7月29日假臺中市政府辦理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課程，配合內政部109年9月1日及12月23日廉政宣導進行遊說法宣導，計6場次464人次參加；另與法務部廉政署分別於4月13日及7月24日辦理「遊說法與政治獻金法介紹」2場次課程，共計8場次，達成績效目標值。 2. 遊說案件登記統計情形：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及核准登記件數共計28件。

序次	9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一)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辦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109年績效目標值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700萬人次。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9年1月至12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651萬人次。

序次	10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二) 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2. 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 2.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及整備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 國防部：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級國家(軍事貪腐風險極低國家)，依據評鑑成績全面檢討策進，持續擘劃國防廉政政策。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 國際透明組織110年1月28日公布2020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CPI)，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為65分(滿分為100分)，全球排名第28名，分數與排名均與2019年相同。 2. 廉政署已就弱勢評比項目進行分析並研擬以下策進作為： (1) 強化公私部門合作及企業誠信：CPI主要是國際透明組織針對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及公私部門往來互動情形主觀印象的量測，故為提高評比分數，首重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廉政署將持續倡議企業誠信之核心價值，鼓勵及協助私部門加強防貪機制，強化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促進良善治理，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2) 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政府採購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公私部門跨域合作的參與機制，並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以排除不當勢力干預，降低政府重大工程建設廉政不法風險之疑慮，增進外界對政府廉能的信心。 (3) 完善廉政法制：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建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落實陽光法案，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均有助於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4) 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配合我國政府近年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鼓勵行政措施透明化，使民眾能夠在線上完成資訊查詢、業務申辦，乃至與政府能有所對話，讓民眾體會公共事務行政作業流程的「透明」和友善，提升各界對政府的瞭解與信賴。 (5) 接軌國際：協調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要求，並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參與提升廉政效能，接軌國際，加強向國際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以提升我國國際清廉度評比。 國防部：為因應第3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Integrity Index, 簡稱GDI)」評鑑期程，本部依「完善權責業務編組」、「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引進廉政專家建言」、「籌辦國際廉政活動」、「深耕國軍廉潔教育」及「強化採購面向作為」等方式，逐步完成評鑑整備策進作為。

1. 完善權責業務編組，落實計畫期程管制：依據評鑑之「政治」、「財務」、「人事」、「軍事行動」及「採購」等 5 大區域與 77 個問卷議題，國防部內分為指導組、作業組（下轄 17 個相關業務單位）、國防評核組、秘書組等 12 個專案小組，自策頒「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實施計畫」起，迄 109 年 12 月共召開之 9 次專案管制會議、3 次跨部會協調會、15 場小組研討會及 12 場次外部專家預評鑑會議，以協調、聯繫、提報、檢討、管制及整合方式，綜整各部會與本部各業務機關推行國防廉潔政策之實際作法與公開資訊，完成客觀、周延及合理之受評資料。
2. 擴大學術研究能量，拓展整備工作視野：為策進本部「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於國防政策之應用與實踐調查」案與「政府廉潔指數評鑑預測系統建置」研究案，除研提「將官士兵違反貪汙且起訴判刑案件製成案例主動及廣泛宣達」、「針對採購人員易經由熟悉廠商或退伍同仁收集商情資訊，應建立適當行為規範及落實旋轉門條款」等改善建議，並結合 AI 人工智慧建構「政府廉潔指數(GDI)評鑑資料庫及預測輔助系統」，藉橫跨 6 大風險構面跨國比較各受評國家評論文本異同，提供內部評核員研析本部評比強項與弱項，研究成果發表於重要學術研討會，以作為國防廉潔之政策輔助工具。
3. 參採廉政專家建言，專案管制精進作為：
 - (1) 因應評鑑題項改版，召開專案管制會議：為持續強化第 3 次評鑑題項執行成效，國防部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專案管制會議，邀集外部廉政專家就「已公布國家得分情形」、「第 2 次全球評鑑成績對照分析」、「評鑑趨勢及強化評鑑成效策略」等可能影響評鑑得分面向提供建議，復於 3 月 24 日召開群組研討管制會議，針對評鑑得分偏低的「工業合作題項」邀集軍備局及國防評核小組成員共同研討「盡職調查審查」、「公開協議書」及「促進競爭機制」等 3 項議題，並由本部軍備局協調經濟部工業局持續更新題項辦況，以強化評鑑整備工作。
 - (2) 第 3 次外部專家學者研討會：109 年 12 月 24、25 日召開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整備研討會」，由軍備副部長張上將親自主持，邀請總統府前戰略顧問蒲澤春退役上將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長葉一璋教授等 11 位外部專家學者、本部業管評鑑題項機關單位（計有政治作戰局等 18 個單位），針對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初評成果得分 0-2 分的低分題項共同討論並研提最佳答題策略與精進建議，後續管制各單位於 110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澄復意見修訂作業回復政風室，俾利彙整作業與上傳國際透明組織爭取評鑑成績。
4. 深耕國軍廉潔教育，落實反貪腐要求：為因應國際廉能趨勢，並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7 條明訂之「政府部門應提供內部人員適當之廉政專業培訓，以提高其對履行職權過程所隱含貪腐風險之認識」，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應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之要求，本部持續深耕國防廉潔教育工作。
 - (1) 實施反貪倡廉課程，引進外部思維：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方案揭示客製化宣導作為及回應廉潔評鑑題項之要求，爰於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針對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人員實施 3 場次「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宣導」，及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針對少將編階以上之軍、文職幹部辦理「國軍 109 年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藉強化國軍高階幹部及特定職(業)務人員之廉政風險認知，由上而下共同防堵貪瀆案件之發生。

- (2)研編國軍廉潔教育教材專書：為提供軍事院校教(官)師課程規劃導引及編製符合本部廉潔教育需求之教材，109 年邀集本部相關業管單位、軍事院校教(官)師及外部學者結合基本教材理論概念與實務案例應用，依據「政策類」、「主財類」、「人事類」、「採購類」、「作戰類」及「其他類」等類別撰寫 6 篇論文，期藉完善各階段教育班隊備課教材，強化師資專業職能。
5. 建構國際軍事廉政平臺，行銷國防軟實力：國防部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8 日結合國防大學與臺灣大學舉辦「第一屆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課程設計以全球廉政治理為核心，邀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負責人 Natalie Hogg 女士、Ofori-Mensah 先生以及紐西蘭、新加坡等國際廉政專家以即時視訊方式對國內高中至研究所學生及軍事院校生授課，使我國反貪腐教育與國際接軌，並提升我國國防學術聲望。
6. 未來策進作為：國際透明組織於 110 年持續辦理第 3 次評鑑，國防部秉持「提升弱項、維持強項」原則，主動發掘受評項目弱點，即時調整整備方向並強化評鑑資料周延性，以具體回應評鑑需求。

序次	11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三)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績效目標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並公布調查結果及因應作為。
109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1項廉政民意調查，適時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9年廉政民意調查已完成，就調查弱勢項目提出策進作為，並於110年將調查報告公告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序次	12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四)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3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
績效目標	3年內完成機關廉政試評鑑評分衡量基準。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擇重點機關辦理廉政試評鑑，並將試評鑑結果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
109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13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績效目標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季公布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109年績效目標值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1萬5,000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度督同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共 1 萬 6,385 件，按月公布統計資料於廉政署官網。 2. 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109 年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抽查計 14 件，按季公布統計資料於廉政署官網。

序次	14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績效目標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109年績效目標值	擬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整併請託關說定義、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等部分，經法務部廉政署召開內部會議檢討研修，併同內、外部民意調查、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律事務司等修正建議，已於107年完成前階段之本規範修正草案內容。 有關本規範修正草案之後階段提報行政院核定部分，廉政署因配合刑法修法(研議第121條之1餽贈罪)暫緩辦理，並依109年7月24日「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結論，先予彙整廉政倫理規範處罰案例等資料提供刑法修法參考。

序次	15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三)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績效目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各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40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9年研編各類防貪指引共46件。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為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制措施予以新增修訂，109年針對風險業務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在機關內部結合辦理基層業務的承辦同仁、主管以及政風人員、專家學者等，針對曾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共通性弊端態樣，共同研議提出各類防制弊端的具體方法，就各類風險業務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例如：內政部「廉政防貪指引-預防專勤隊查緝失聯移工」、國防部「廉政防貪指引-國軍人員」、臺中市「廉政防貪指引-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暨維修保養」、「廉政防貪指引-補助款業務」、「廉政防貪指引-道路工程」等，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

序次	16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四) 檢討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績效目標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協辦機關：考試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立法進度。
109年績效目標值	配合考試院辦理「公務員服務法」之修法作業。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院前於108年5月31日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內未完成三讀，屆期不續審，爰銓敘部於109年4月27日再次函陳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修正草案至考試院。經考試院於109年6月11日召開全院審查會(未邀本總處列席)，審查報告及修正草案復經109年7月9日考試院第12屆第292次會議通過，並於109年7月2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2. 為應現行社會環境持續變動，銓敘部進一步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全文修正草案(含旋轉門條款)，並於109年11月25日邀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研商，本總處亦就上開修正草案表示意見，以作為該部後續修正參考。銓敘部業於109年12月31日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函陳考試院。 <p>考試院：公務人員基準法(下稱基準法)草案前經本院及行政院多次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考量基準法體系龐雜，立法時程難以掌握，爰先行檢討修正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又服務法修法作業部分，為配合108年11月29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就服務法等規定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員勤休方式訂定相關規範，應於3年內檢討修正，並為期服務法相關規範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更臻合宜，銓敘部業於109年通盤研修服務法規定，於110年1月27日陳報本院審議，並經110年3月11日本院第13屆第26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p>

序次	17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績效目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 2. 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1. 辦理反貪宣導活動 95 場次。 2. 製作廉政宣導教材 3 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協同全國政風機構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活動」，以關懷偏鄉、弱勢學子為主軸，累計走入 255 所偏遠學校與 30 家安置教養機構；另完成「臺灣鯨讚」海洋廉政繪本、「尋找奧利佛」廉政推理繪本、「戲說清微，掌門傳廉潔」廉政布袋戲等廉政宣導教材。

序次	18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績效目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109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至少8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增修。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28項，依業務類型分為申辦性質5項、重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9項和其他14項，如經濟部水利署「疏濬資訊透明專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前瞻計畫行政透明專區」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之廉政透明措施」等。

序次	19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一)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09 年績效目標值	因應少子化，開課系所及院校逐年遞減，故導致開課數、修課人數減少，將維持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 4,800 門以上。(高教司、技職司各 2,400 門)。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大專校院於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共有 69 校開設 3,164 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計 17 萬 6,370 人次修習。技專校院於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共有 81 校開設 2,405 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10 萬 9,954 人次修習，已達成開設 4,800 門以上課程數之年度目標。

序次	20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二)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落實補助審核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109 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290 所。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學務特教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治教育：109 年度(108 學年度)補助 19 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425 場次，1 萬 1,642 人次參與，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含融入修復式正義觀念)，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及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服務經驗，有助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觀念 2. 品德教育：109 年度(108 學年度)補助 69 所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採以「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藉以深化推動效益與影響力。 <p>國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治教育：109 年於相關學生集會多元宣導人權公民教育、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之計畫、方案或實施重點各校多利用班會及朝會集合作相關宣導共計 493 校，共 15,678 場次實施宣導；另 109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學校實施計畫，計 238 所。 2. 為促進高級中等學生自治、參與等權利法治意識，辦理以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旨在倡導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溝通交流平台，強化民主互動機制。業於 109 年 8 月 25 日辦理第二屆署長有約學生代表活動。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培力課程：透過專題演講、分組討論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引導學生深入瞭解自治基本概念與學生權利實務知能。109 年分北、中、南三區自 7 月 16 日起至 7 月 24 日止透過安排專題演講—學生權利與 CRC、以及分組課程計有教學正常化、校規與獎懲、身心障礙學生的求學路、校園中的性別議題、學生的勞動權益、108 課綱的內涵與升學制度、學生的公共參與、教育中的族群議題，引導學生進行意見交流，以落實學生表意權之主張。

序次	21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績效衡量指標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法治教育學校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390所以上。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權力、權利與責任」、「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法律的位階、制定與適用」、「憲法與人權保障」、「干涉、給付行政與救濟」、「犯罪與刑罰」、「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公平正義」等項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憲法保障與行政救濟」、「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犯罪與刑罰」、「人權保障」、「公平正義」等項目；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憲法保障與行政救濟」、「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犯罪與刑罰」等項目。</p> <p>2. 教育部國教署109年辦理人權法治相關研習、活動如下：</p> <p>(1)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p> <p>甲、1-6月辦理4場次人權相關研習(27小時138人次)：</p> <p>(甲)匡正正義之路系列講座(一)細說臺南自由人權場址-麻豆總爺糖廠。</p> <p>(乙)匡正正義之路系列講座(二)細說臺南自由人權場址-新營大圓環與白河林子內教會案。</p> <p>(丙)與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合辦：無罪的罪人-迷霧中的校園女童性侵案。</p> <p>(丁)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辦：人權素養課程培力營。</p> <p>乙、7-12月與勞動部合辦：勞動人權相關研習2場次。</p> <p>(2)「人權教育資源中心」：</p> <p>甲、109年民主的滋味教師社群，研發人權議題融入歷史/綜合活動教學資源，共計10件。</p> <p>乙、109年持續進行人權教育課綱推廣，完成課綱條目(U1-U12)實質內涵說明12篇，影像教學資源研發4件，共16件。</p> <p>丙、109年辦理人權書單推廣計畫，第一階段評選出31本人權書籍，第二階段再選出5本進行教案研發，研發教案5件。</p> <p>丁、辦理場國際人權公約系列講座2場，人數合計50位。</p>

戊、辦理種子教師增能培訓初階研習 2 場，人數合計 60 位。

(3)國民中小學：

甲、人權教育輔導群辦理「人權大補帖」增能研習，109 年協助新竹縣、嘉義縣各 3 場次，主題為融入式教案。109 年 5 月 22 日及 6 月 19 日辦理「人權教育彈性課程設計工作坊」，主題為「學生自治」，共 62 位老師參加。109 年 10 月 30 日及 12 月 11 日辦理「人權教育彈性課程設計工作坊」，主題為「校園人權」，共約 60 位老師報名參加。

乙、已開發兒童權利公約融入教學之教案 5 件，教案名稱為「守護兒童人權一起 GO」、「說出我需要的未來—兒童表意護地球」、「Students Fight Bullying in Pink」、「不是我的錯」、「適度體罰也 OK?!」。

(4)委請竹科實中辦理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研習：

甲、於 109 年 6 月 22-24 日辦理「109 年兒童權利公約人權素養課程培力營」，計 60 位參加。

乙、於 109 年 10 月 29-30 日辦理「109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計 53 位參加。

丙、109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研習於 109 年 11 月 19、24 日區分北、南兩區辦理，計 283 員參加。

3. 研製人權專書：

(1)人權歷史在說話，堅毅而美麗--跨國交流暨人權教育課程研發成果特刊：為創發多元的人權教育教學經驗，將 108 年人權教育赴韓參訪及課程研發表兩案之成果出版專刊，期讓教師們共同致力人權議題真正融入各學習領域，讓學生都能化知識為行動，落實人權普世價值，讓人權教育在校園中遍地開花。

(2)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協助學校推動兒少權利保護，並引導教師快速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爰出版此手冊。

(3)人權素養專刊：為落實跨領域人權意識之型塑，培養學生對相關公約具有初步概念，邀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整合各國際公約，爰出版此專刊，內容包括「總論」、「人權公約簡介」、「校園人權案例與實踐」、「修復式(轉型)正義介紹」及「教學資源」等，供學校教師教學使用。訂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出刊。

序次	22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一)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109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09年4月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第6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序次	23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二)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315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109年12月31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315家。

序次	24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三)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績效目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家數150家，以運用市場機制，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109年12月31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家數達152家，已達預定目標值。

序次	25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四)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420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190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9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目標值，分別為420家及190家，已於109年11月30日及同年12月31日達成。

序次	26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五)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績效目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109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9案(退輔會3案、經濟部1案、交通部4案、金管會1案)。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09年共計辦理16案業務研討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輔會(3案)：109年度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分別於3月2日、8月28日、12月1日召開業務研討會議，共計3案。 2. 經濟部(1案)：經濟部於109年2月20日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國營事業委員會函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下稱唐榮公司)公股代表吳代行董事長豐盛，就前總經理張仲傑涉違反公司內規(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營運業務進行檢討，已達成「經濟部1案」之績效目標。 3. 交通部(11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年8月21日辦理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年度查核，就該中心所職掌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5大類進行查核。 (2)自109年5月21日召開第9屆第1次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本部泛公股代表董事由1名新增為2名；民股董事則由4名調降為2名，透過上開董事席次調配，以增進本部於重大議案上之表決優勢，並強化政府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效能；另於每個月皆有定期召開董事會議，並就該公司人事薪資、工程採購、營運等議題進行審議討論。 (3)為有效瞭解並掌握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本部於109年6月19日召開該公司營運檢討會議，會中並請該公司與會報告說明虧損原因、開源節流執行成效及相關財務規劃措施等。 (4)109年8月19日及26日辦理督導「航港建設基金專案及港灣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督導」會議，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項重大建設推動及作業執行情形，其中針對重大工程辦理情形、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年度預算執行等，會同本部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實地督導及考核。 (5)109年11月26日辦理「交通部督導桃園機場公司設施及作業計畫」之實地督導作業，並視察桃園機場智慧化基礎設施現況及規劃，督請桃園機場公司考量各設施維管重點建立全生命週期之預防性維護計畫，以降低機場營運風險，併請該公司系統性檢視機場智慧化需求與發展順序，以提出前瞻性計畫，強化營運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 (6)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提出專案報告計4案，分述如下：
- 甲、109年6月10日桃園航空城與郵政A7物流園區間之交通規劃研商會議專案報告。
 - 乙、109年6月29日郵政物流園區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 丙、109年8月5日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第2次修正)專案報告。
 - 丁、109年8月20日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展延原因合理性專案報告。
- (7)109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本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本部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
4. 金管會(1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109年5月7日向本會說明該公司研議對承作紓困振興貸款績效良好本國銀行實施暫時性存款保險費抵減措施之草案內容。

序次	27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六)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4次。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輔會：109年總計召開2次廉政會報，第1次廉政會報邀請欣林天然氣公司陳董事長子鳳列席參加會議，並提報該公司「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報告」專題報告；第2次廉政會報邀請欣湖天然氣公司尚董事長永強列席參加會議。 2. 經濟部：已達成「經濟部1案」之績效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機構109年度均召開廉政會報，共計4場次，並由總經理層級擔任召集人，會中安排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報告及業務違常情事檢討報告，並研提相關處理建議及策進作為。 (2)為引領所屬國營事業強化企業誠信及凝聚反貪腐共識，台灣電力公司計畫建置「風險業務溝通平臺」，於109年度辦理北、中、南等地區，計3場促進業務透明座談會，北部座談會由台灣電力公司楊董事長偉甫親自主持，並邀請法務部陳次長明堂、洪參事培根、廉政署鄭署長銘謙、臺灣臺北地檢署周檢察長章欽及調查局等人員與台電公司同仁意見交流。 3. 財政部：109年4月7日召開本部109年廉政會報，邀集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共1次。 4. 金管會：本會已於109年1月8日召開本會第9次廉政會報，本次會議由本會顧前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業務局首長、本會所屬公股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首長、本會各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

序次	28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七)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認證75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9年共計完成認證優質企業118家(截至109年12月31日)。

序次	29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 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
績效目標	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 284 家「公糧業者」，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辦理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層級應為企業負責人或為經營管理階層以上人員。
109 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一) 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並接續修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3項行政規則。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修正案。
109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二)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時程。
109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1月11日立法委員改選，屆期不續審。 2. 109年2月6日提列為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法務部優先法案 3. 109年2月20日法務部參酌前屆立法委員相關修正建議，研擬修正條文，草案名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4. 109年3月11日行政院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全案審查，逐條討論。 5. 109年3月25日本署參酌行政院審查建議，以書面函詢各與會機關意見。 6. 109年6月5日行政院召開第二次審查會，就公務員受有不利措施救濟程序之競合適用、私部門終止契約權及待業補償金時效之細部內容進行研議。 7. 109年6月19日本署參酌行政院第二次審查會之建議，研擬修正條文及補充立法說明，以書面函詢司法院、交通部及行政院法規會意見。 8. 109年8月10日提列為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法務部優先法案。 9. 109年9月22日法務部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

序次	3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三)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績效目標	定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件。
109年績效目標值	15案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9年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共計審查24案，決議不發給獎金者3案、保留決議4案、同意發給獎金者17案，核發獎金計1,698萬3,334元。

序次	3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四)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績效目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109年績效目標值	每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及全年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的增減情形。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9年每月均依據法務部統計處數據，製作「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予以分析統計，並按月製作「貪瀆案件統計表」以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於年度終了比較定罪率增減情形。

序次	3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五)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績效目標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各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1次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檢討偵辦中或已偵結之肅貪案件1件。
109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88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250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共召開75次會議，檢討肅貪案件276件： 1. 召開會議部分：全國22個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1次，原訂目標值108年召開88次，本年度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尤其是第1、2季疫情嚴峻，配合中央政策，儘量減少群聚感染而使部分地檢署，不得不改採書面審核，或將第1季會議併同第2季召開會議，或將第1、2季會議併同第3季召開會議，致未達原定目標值。 2. 檢討肅貪案件部分：各地方檢察署共計檢討肅貪案件276件，達成績效目標110.4%（以全年250件為目標值），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成效良好。

序次	3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六) 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全年合計提報貪瀆案件偵結起訴 100 件（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年檢討貪瀆案件，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109 年績效目標值	120 件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貪瀆案件共 166 件，達成績效目標 138.3%（以全年偵結起訴 120 件為目標值），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成效良好。其中以行政事務類 48 件最多，其次為警政類 23 件，另營建類、環保類及軍方事務類各 12 件。該等案件類型數量偏高，凸顯肅貪、防貪之重點事項，足資為各單位檢討參酌。

序次	36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七)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績效目標	由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根據當季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偵字案件數，自行設定目標案件數(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109 年績效目標值	35 件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 31 件，略低於績效目標值。

序次	37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八)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520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09年辦理行政肅貪計137件、追究行政責任計597件，共計734件。

序次	38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九) 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109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受理檢舉2,100件；保密宣導17,000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109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2,550件；另辦理保密宣導計19,490件。

序次	3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 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 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辦理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案件數及調查偵辦件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發掘企業肅貪案件70件；調查偵辦移送46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109年度發掘企業貪瀆線索178案，移送偵辦企業貪瀆案件102案，犯罪嫌疑人460人，查獲犯罪標的529億5,104萬6,511元。

序次	40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 研商「外國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提出修法進度。 2. 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
109 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提報與其他國家司法互助件數。 2. 目前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則為外國請求方提供了更廣泛的援助範圍，包括文件送達、證據收集、搜查和扣押、限制或凍結資產、為作證目的轉移在押人員、強制執行外國沒收令或判決，以及其他要求處理的刑事程序；且依該法，我國現在可以向外國提供比以前更穩定、更清晰及更迅速的法律援助。 3. 努力提高我國提供的各種法律援助的效力，可以在雙邊協議或類似文書中探討及闡明提高效率的更多創新措施，這類文書甚至可以涵蓋在打擊跨界犯罪方面更緊密的協調模式，例如：建立和運作聯合調查小組。 4. 對於可能與我國洽談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由法務部或透過外交部接洽，再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刑事司法互助基礎。在正式簽署協定之前，為促進與各國間具體個案之司法協助，避免跨國犯罪難以追緝之窘境，法務部亦積極與各國司法互助權責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在互惠的基礎上尋求個案合作之可能性。 5. 於在其他國家之逃犯，法務部持續與外交部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 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情形： 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外，尚有美國（刑事）、菲律賓（刑事）、南非（刑事）及越南（民事）等 4 國；與我國簽有引渡協定之國家則有巴拉圭等 6 國。與我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協議者，則有德國、英國、史瓦帝尼、丹麥及瑞士等國。刑事司法互助得就個案依據互惠原則進行合作，因此不限與上開國家合作，目前司法互助案件數量（迄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如下： (1) 本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09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01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2)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就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 102 年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 292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09年12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4,292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4,003件。

2.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109年12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部分：

(1)在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贓移交等部分：雙方相互請求已達12萬7046件；相互文書送達部分達94,498件；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部分，我方通報7,547件；陸方通報7,033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我方通報220件；陸方通報1109件；兩岸罪贓返還部分，大陸地區自102年6月間首次返還我方贓款以來，累計返還我方約1,440萬餘元；臺灣返還大陸也有11件成功案例，累計返還金額為3,095萬餘元。

(2)在合作偵辦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協助偵查方面，自協議實施以來，迄至109年12月共有8669件。自109年1月至12月底，相互請求372件；協議生效以來，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海岸巡防署等機關，與大陸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239案，共逮捕嫌犯9,507人

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169件9,011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116件7,394人、擄人勒贖犯罪6件41人、毒品犯罪37件229人、殺人犯罪5件13人、強盜犯罪1件3人、侵占洗錢犯罪1件3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1件250人、網路賭博犯罪1件1,073人。

乙、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26件跨境走私毒品，計查獲毒品海洛因550.307公斤、麻黃素2650.8公斤、愷他命3,855.87公斤，甲卡西酮1,040公斤、搖頭丸14公斤、半成品大麻2.6公斤、安非他命原料「苯基丙酮」26,323公斤、成品大麻323公克、安非他命1988.21公斤，製毒工廠6座，油輪1艘，毒品案件計逮捕嫌犯190人，其中台籍嫌犯74人。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6案，計不法金額約人民幣2850萬元、查獲偽藥計威而鋼8萬餘顆、諾美婷12萬餘顆、犀利士1萬8,600餘顆、三體牛鞭2,100餘顆、樂威壯3,900餘顆、威而鋼等偽藥74萬餘顆，1處批發倉庫及1座地下製藥工廠，共逮捕嫌犯44人。

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雙方共同偵辦共計查獲毒品27案(各式毒品9,067公斤)、走私6案、偷渡4案，共計犯嫌237人。

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其中逮捕大陸籍嫌疑犯5人，臺灣籍嫌疑犯11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7人，大陸籍嫌疑犯2人。

外交部：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之司法互助管道，展現我國執法之能力，及協助跨國打擊犯罪之決心。109年度完成簽署者，包括分別與諾魯及貝里斯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與瑞士移交受刑人協定、與科索沃合作交換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瞭解備忘錄。另協助法務部與越南洽簽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序次	41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二)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引渡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提出「引渡法」修正草案。 2. 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 3. 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1. 持續進行引渡法修正工作。 2.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引渡法修正部分：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草案業已於107年5月17日送交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分別於107年8月6日、8月29日及10月11日及108年5月7日召開修正草案審議會會議。 2. 本部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截至目前已依據「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陸續移交7名德籍受刑人、1名英籍受刑人、1名丹麥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及丹麥繼續服刑。嗣於109年11月13日、12月11日，瑞士方與我方先後簽署「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本部及瑞士權責機關將基於此協定，積極辦理受刑人移交事宜。另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後製109年底為止，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500人。

序次	42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109年績效目標值	8次。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p> <p>(1)我國除與美國、菲律賓、南非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加強雙邊合作外，亦參與亞太區諸多重要之國際網路，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並成為正式會員國，成功利用ARIN-AP平臺提供部分國家所需犯罪情資。</p> <p>(2)持續與美、非及大洋洲進行穩定司法互助，協助跨境詐欺、毒品、洗錢等多種重大犯罪之偵查。</p> <p>(3)於109年10月15日派員參加「2020GCTF 營業秘密保護及數位侵權防制視訊研討會」，觀摩遠距視訊會議開會模式及相關設備，並與美國在台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交流。</p> <p>(4)於109年6月11日與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秘書處召開視訊會議，討論雙方合作議題。</p> <p>2. 109年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計24場次，及10日之國際訓練課程。</p> <p>(1)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廉政署於109年10月19日至23日參加馬來西亞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能力建構工作坊-揭發看不見的手：揭露幕後『實質受益人』」、「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第7屆會議」及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第31次會議等3場次視訊會議，並依大會建議以書面報告方式，提出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之重要工作進展及成果。</p> <p>(2)廉政署109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於109年11月4日辦理越洋視訊教學，由日本福山大學之大杉朱美副教授講授「日本測謊現況及CIT技術之運用」。</p> <p>(3)廉政署於109年11月17日至11月26日，派員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線上舉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p>

- | | |
|--|---|
| | <p>(4) 廉政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線上舉辦之第 19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參與包含開幕研討會在內共計 6 場次之全體線上研討會；並由所屬政風機構人員，參與共計 15 場次的討論工作坊。</p> <p>3.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未派員參加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 ICTOCT。</p> |
|--|---|

序次	43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統計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 2. 每年統計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1億4千萬。 2.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109年為131件，金額為95億7,855萬元。 2. 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如下： (1)我國向外國請求 甲、美國： (甲)107年，臺灣向美國請求凍結不法所得938萬美元，實際凍結金額為146萬美元。 (乙)109年4月，臺灣向美國請求凍結94萬6,213美元，然經美方協助，查得該帳戶已無金額可凍結。 (丙)109年5月，臺灣向美國請求凍結275萬8,747美元，然經美方協助，查得該帳戶餘額甚微，故無法協助。 (丁)109年8月，臺灣向美國請求凍結27萬1,780美元，案件進行中、尚未完成。 乙、秘魯：109年9月，臺灣請求凍結被告帳戶內之資金(金額為何尚不明確)，案件進行中尚未完成。 丙、拉法葉案(貪污案件)： (甲)奧地利：於97年請求凍結帳戶資產約69萬美元，於109年續請求延長凍結。 (乙)列支敦斯登：於95年請求凍結帳戶資產約4770萬美元，於109年續請求延長凍結。 (丙)瑞士：於90年請求凍結帳戶，於94年獲瑞士同意凍結至今。於109年向瑞士請求就我國法院已裁定沒收確定之3億1,253萬美元返還我國。 (2)外國向我國請求：無更新資料。

序次	44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檢察司)。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考量洗錢防制工作之推動，應具持續性、普遍性、國際性與前瞻性，不應因評鑑結束而終了，且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肩負統籌洗錢評鑑與宣導之任務，亦應帶動全國各產業持續深化、落實洗錢防制之意識，結合各公、私部門能力、資源及平臺，加強洗錢防制工作推動。109年績效目標值：推動「洗錢防制雙月」活動，分兩階段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及相關宣導活動。</p> <p>法務部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國際參與情形，每年辦理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至少5次。 2. 提報跨國情資交換統計，每年與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交換訊息至少80件。 3. 提報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統計，每年至少分送金融情資至少150件。 <p>法務部檢察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增訂「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其授權子法現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中，持續進行追蹤。 2. 維持洗錢犯罪之高起訴率，並定期追蹤狀況。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09年宣導活動已順利達成，「洗錢防制雙月」活動國內研討會因疫情終止、國際研討會則改採線上國際研討會方式進行，同時約有600人在線。</p> <p>法務部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受COVID-19疫情衝擊，影響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舉辦，「艾格蒙聯盟年會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及「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年會」等會議因此取消；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改線上方式辦理且限制與會成員，我國非FATF會員未獲邀參加；另「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關工作組會議亦全面改採線上方式舉辦，法務部調查局均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參與情形分列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月27日至31日派員赴模里西斯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參與會務運作，與會員互動，並接洽簽署情資交換與合作備忘錄事宜。 (2) 6月1日以異地簽署方式與科索沃共和國(Republic of Kosovo)完成「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

(3) 109 年於線上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18 次工作組會議，分為組織治理委員會會議 6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6 次、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4 次及專案小組委員會會議 2 次。

2. 調查局年度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計 168 案、723 件。

3. 調查局年度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 (CTR) 計 3,052,859 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STR) 計 24,398 件，受理財政部關務署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香港貨幣、澳門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有價證券計 7,128 件，受理通報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出入境計 235,763 件 (相關資料統稱為 ICTR)；經分析、加值、研整，分送執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參處計 2,852 件。

法務部檢察司：

1. 已報請行政院指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增訂「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有關虛擬通貨交易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

2. 109 年度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率為 46.2%。

財政部：109 年績效目標值為申報案件 25 萬件，實際申報案件 26 萬 9,799 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 43 件，關務署 109 年度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總計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案件 26 萬 9,842 件，績效達成率 107%。

外交部：

1. 由於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109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未召開年會，我仍持續參與 APG 其他以視訊方式舉行之會議，瞭解相關議題進展並適時分享我國推動防制洗錢成果。109 年我出席 APG 會議共 5 次，分別係 5 月 13 日、7 月 15 日及 7 月 22 日 (上午及下午場) 及 12 月 10 日由 APG 舉辦之「捐助及技術提供工作組」(Donors and Assistance Providers Group, DAP) 會議，以及 8 月 20 日、10 月 29 日舉辦之「相互評鑑委員會」(MEC) 會議。

2. 我國自 100 年 1 月起以 2 年為期，捐助 APG 太平洋島國會員提供技術協助及訓練計畫，以提升 APG 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能力，主要工作為資助我太平洋友邦會員出席 APG 年會及 APG 洗錢態樣工作坊。本案曾多次獲 APG 秘書長 Gordan Hook 在年會等公開場合表示肯定。我與 APG 太平洋島國會員 108 年至 109 年之合作計畫，係我加入 APG 以來第 5 次合作。

3. 艾格蒙聯盟 (EG) 秘書長 Jerome Beaumont 於 109 年 11 月向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派駐該組織人員表示，渠對我國有效控制武漢肺炎疫情成果頗為欽羨，肯定我國捐贈口罩協助國際防疫，誠盼我方優予考慮捐贈該組織秘書處口罩 1 箱 (2,000 片)。鑒於 EG 秘書處所在地加拿大渥太華疫情嚴峻，為強化「台灣能幫忙、台灣正在幫忙」之正面形象，並深化我與該組織合作關係，爰於 12 月同意 B 秘書長所請，致贈該組織醫療用口罩 1 箱。

金管會：有關「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稱 VASP)之範圍事宜，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 VASP 範圍之會議後，法務部續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報請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7 日指定 VASP 範圍後，本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序次	45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六) 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績效目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109年績效目標值	1.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09年績效目標值為72.5% 2. 定期統計藉由通訊監察而起訴之貪瀆案件數，109年目標值為10件。
109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依109年統計之貪瀆案件，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線路數為1,002線，其中核准822線，駁回180線，核准比率為82%；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件數為820線，其中核准676件，駁回141件，核准比率為82.6%，件數部分已達109年所定之績效目標值72.5%。 2. 有關通訊監察而起訴之貪瀆案件數，因實務上有未分偵案即送聲請監聽情形，致有許多案件無法串連，故109年藉由通訊監察而起訴之貪瀆案件數無法提供。

序次	46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提報執行情形。
109 年績效目標值	緝返外逃罪犯 60 人。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109 年度緝返外逃通緝犯(未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計 4 案 5 人，緝返大陸及港澳地區外逃罪犯 10 案 12 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 年度共執行 48 人(結算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止)。 內政部移民署：109 年度透過與各國簽署 MOU，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共協緝外逃罪犯計 92 人。